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）的（苏州工学院智能传感与检测技术实验室（扩建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实验平台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全无油静音空压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曲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南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17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